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4】第 1003 号

内 容	页 次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2-22
1.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2.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3. 盈利预测表	
4.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5. 税项	
6. 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的说明	
7.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德胜园区）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4]第 1003 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泰盛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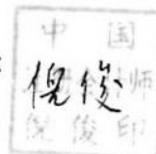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依据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资料, 并以下文第二部分所述基本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目前实际采用的和重组完成后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 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 本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3)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4) 本公司使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的征税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5) 国家现行的外汇汇率、通货膨胀率、银行信贷利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改变。
- (6) 本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状况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化。
- (7)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筹措计划均能于预测期间如期实现。
- (8) 本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于预测期间不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9) 本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预期能如约履行。
- (10) 本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1)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售价在预测期内较预测值无重大变化。
- (12) 本公司的产品均能按计划完工, 按计划完成销售; 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 (13)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重大波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14) 本公司在预测期内无因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如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不足而另行增加银行借款, 可能会对本公司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 (15) 盈利预测期间, 本公司核心资产及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不会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三、盈利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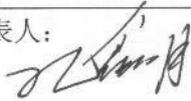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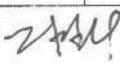
2014 年度盈利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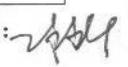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3 年实际金额	2014 年预测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19,183,362.92	2,014,373,744.58
减: 营业成本	1,503,896,351.49	1,538,596,49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608.83	402,874.75
销售费用	48,882,660.32	49,634,690.13
管理费用	86,510,848.50	86,795,367.68
财务费用	30,405,209.43	26,125,800.00
资产减值损失	-6,938,356.43	11,869,534.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83,875.40	7,296,058.9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083,875.40	7,296,058.93
二、营业利润	557,003,916.18	308,245,037.01
加: 营业外收入	2,578,027.42	1,591,364.87
减: 营业外支出	5,167,150.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54,414,792.98	309,836,401.88
减: 所得税	85,128,434.13	45,381,051.45
四、净利润	469,286,358.85	264,455,35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286,358.85	264,455,350.43
少数股东损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宜昌市商务局宜商外[2005]138号文批准,由宜昌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和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5年9月12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鄂宜总字第0008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45年,于2006年10月正式投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孔鑫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400000268;住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1。经历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变更为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和志弘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废硫酸、亚磷酸、甲缩醛、草甘膦制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9日)及相关化学产品(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生产销售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草甘膦水剂(加工)、草甘膦原药(生产)(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3日)。

(二) 公司编制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5、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

6、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以下情形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为了特定外币汇兑风险进行套期而签订的交易合同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采用套期会计处理;

(3) 对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的当期转出计入损益。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

购买境外经营所产生的商誉以及购买日对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进行的公允价值调整, 视作境外经营的资产及负债, 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列示的,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的比例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出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按交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会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结合账龄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 分为无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照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划分组合
帐龄	帐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龄1年以内(含一年以内, 以下类推), 按其余额的5%计提; 账龄1-2年的, 按其余额的10%计提; 账龄2-3年的, 按其余额的20%计提; 账龄3-4年的, 按其余额的30%计提; 账龄4-5年的, 按其余额的50%计提; 账龄5年以上的, 按其余额的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算,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其成本;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 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4)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并按固定资产原价,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 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5	9.50—4.75
通用设备	5—10年	5	9.00—9.50
专用设备	5—10年	5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年	5	19.00—9.50

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差额,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闲置不用,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 且已无转让价值的; 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 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或虽可使用, 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 或已遭毁损, 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 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可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 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 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 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14、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 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及货币、非货币性福利等相关支出。公司根据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将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④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依据

(1) 递延所得税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计税基础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款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一般情况下, 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 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只在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额内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的初始确认或由一项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 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时, 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减暂时性差异, 且这些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时, 才确认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不再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期后如果估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 递延所得税按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负债当期已执行或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质上已执行的适用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采用与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3 年 12 月 16 日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公示湖北省 2013 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3】25 号), 公司被认定为拟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截止报告日已过公示期, 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六、 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的说明

(一) 营业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量和销售价格预测, 其中销量依据实际销量的历史资料以及产销比例, 结合预测期间的产量、生产经营计划, 同时考虑预测期间销量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销售价格依据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 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动趋势以及内部的定价策略进行预测。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	------------	------------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04,167,807.73	2,009,602,857.80
草甘膦原药	1,805,909,138.45	1,539,568,368.00
草甘膦水剂	44,901,942.61	38,399,700.00
75.7%草甘膦铵盐颗粒剂	85,320,289.30	129,914,760.00
甲缩醛	80,614,747.97	85,902,096.00
氯甲烷	167,303,233.85	197,757,252.00
亚磷酸溶液	19,615,542.73	18,060,681.80
其他	502,912.82	
二、其他业务收入:	15,015,555.19	4,770,886.78
出租资产	2,094,188.00	2,094,188.00
材料销售	3,345,873.47	2,676,698.78
其他(废旧物资)	681,865.83	
利息收入	8,893,627.89	
营业收入合计	2,219,183,362.92	2,014,373,744.58

2014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全年为 2,014,373,744.58 元, 较 2013 年实现数 2,219,183,362.92 元, 减少 204,809,618.34 元, 减少 9.23%。主要系 2013 年市场行情非理性偏高, 2014 年预算价理性回归。

(二) 营业成本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根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确定。

直接材料成本和燃料动力成本预测: 根据以往的直接材料成本, 考虑近三年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及原材料价格在预测期间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预测: 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计划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制造费用预测: 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生产管理人员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折旧费用根据固定资产原值、采用的折旧政策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依据近三年单位产品承担的费用谨慎预测。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成本	1,500,601,014.78	1,535,946,567.26
草甘膦原药	1,225,642,672.80	1,200,063,935.42
草甘膦水剂	35,878,584.41	35,360,150.00
75.7%草甘膦铵盐颗粒剂	56,642,722.35	106,153,020.00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甲缩醛	56,078,201.22	57,392,175.39
氯甲烷	112,811,456.57	125,117,220.46
亚磷酸溶液	13,049,841.94	11,860,065.99
其他	497,535.49	
二、其他业务成本:	3,295,336.71	2,649,931.79
材料销售	3,294,500.86	2,649,931.79
其他(废旧物资)	835.85	
营业成本合计	1,503,896,351.49	1,538,596,499.05

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为 1,538,596,499.05 元, 较 2013 年度全年数 1,503,896,351.49 元, 增加 34,700,147.56 元, 增长 2.31%。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 人工薪酬考虑一定程度上浮。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税法规定及根据预测年度营业收入进行预测。2014 年度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02,874.75 元, 比 2013 年度全年数 506,608.83 元, 减少 103,734.03 元, 减少 20.48%。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下降。

(四) 销售费用

预测的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 49,634,690.13 元, 比 2013 年全年数 48,882,660.32 元, 增加 752,029.81 元, 增长 1.54%, 主要系预测的运输费用增长 694,273.74 元。

(五) 管理费用

预测的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为 86,795,367.68 元, 比 2013 全年度 86,510,848.50 元增长 0.33%, 主要系 2013 年末新增土地和非专利技术, 致预测年度计提的摊销额增加。

(六) 财务费用

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银行借款及预计的资金使用情况, 按已约定的借款利率预测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根据定期存款金额、利率及存期预测。据此预测的 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为 26,125,800.00 元。

(七) 资产减值损失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为-6,938,356.43 元, 主要为收回前期其他应收款减少坏账准备形成。按前 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测算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在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预测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11,869,534.89 元。

(八) 投资收益

预测的 2014 年度投资收益为 7,296,058.93 元, 系根据被投资单位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预算与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得出。

(九)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 根据谨慎性原则,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数为已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 1,591,364.87 元。

(十) 所得税费用

2014 年预测的所得税费用系按照本公司利润总额与适用税率 15% 及递延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一) 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2009 年, 农业部、工信部联合下发 1158 号公告, 停止批准有效成分含量低于 30% 的草甘膦水剂登记。2010 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取消了部分农药(包括草甘膦)等六类商品的出口退税。2012 年, 农业部下发 1744 号公告, 规定含量低于 30% 的草甘膦混配水剂应将含量变更至 30% 以上。这意味着 10% 水剂退出市场, 企业不仅失去原本用废液制成的 10% 草甘膦水剂的销售, 还要拿出一部分资金处理废液。由此可见,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草甘膦市场格局的影响, 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冲击。

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 密切追踪产业政策的变化, 研究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重点, 降低可能产生的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影响。

(二) 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现今我国草甘膦行业处于一种产能严重过剩的状态, 行业盲目跟风投资, 低水平重复建设行为严重, 这无疑导致了该行业的无序及恶性竞争。如果大量产能复产释放, 草甘膦的供需将趋于平衡, 短期难再有大幅度的上涨, 未来草甘膦的价格可能会维持一段平稳时期。如果企业过分盲目扩大产能, 我国草甘膦行业有可能重蹈覆辙。

另外, 草甘膦主要出口海外, 从海外需求看, 转基因恐慌风波一旦再起, 将间接遏制草甘膦的需求。从长期看, 新型生物燃料技术的出现, 将逐步终结美国当年提出的用转基因玉米制造乙醇燃料的新能源战略。而发达国家通过反倾销、提高产品登记要求、限制进口农药品种等措施给我国设置各种壁垒, 都会对我国农药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作为高端草甘膦生产厂家, 公司将大力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 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技术研发经费投入, 打造自己的专利, 拉大与常规草甘膦产品的差距, 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 在这种“危”与“机”并存的环境下, 逐步在混乱中胜出。

(三) 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3 年, 环保部发布《关于开展草甘膦(双甘膦)生产企业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 核查重点在于“三废”排放及母液回收及过程控制等。此次环保核查的重点是母液的去向, 难点是磷元素综合利用率和氯化钠回收率作为核查指标并进行量化考核。鉴于该核查到 2015 年年底才基本完成, 故其对企业未来几年生产经营的冲击是巨大且深远的。企业若不能抓住此机会, 将自己的劣势转换为优势, 则很难做大做强, 从而在此次行业“洗牌”中出局。

作为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 本公司历来非常重视环保。公司组织强有力的科研力量, 投入大量资金, 针对母液处理、回收和利用问题, 展开了深入的研发。公司力争抓住核查的机遇, 通过科技创新实现自我提升获得行业新生, 从而找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平衡点, 在这次“环保风暴”中立于不败之地。

除此之外,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 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有毒气体, 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 部分中间产品或终端产品可能具有一定毒性或腐蚀性。尽管我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 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但也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 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八、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事宜特作声明如下:

- (一) 本公司 2014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 (二) 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 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 (三) 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 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并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
- (四) 本公司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五)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 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 (六) 我们对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负责。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 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责任。

